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課程與修業規定

## 學士班 98 年度課程

※98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

年級	課程名稱(學分數)			
一	上 學 期	生物產業概論(3)	下 學 期	傳播學(3)
		社會學(3)		生活品質概論(3)
		經濟學一(3)		經濟學二(3)
		心理學(3)		現代農業體驗一(1)
				現代農業體驗二(1)
二	上 學 期	統計學上(3)	下 學 期	統計學下(3)
		文化產業發展(3) (註4)		行銷學(3)
		農業發展(3) (註4)		人口與發展(3)
三	上 學 期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一(3)	下 學 期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二(3)
		媒體企劃(3) (替代原「傳播方案設計(3)」)		傳播媒介概論(3) (替代原「數位傳播(3)」)
		社會發展與消費(3) (註5)		社會區位學(3)(註5)
		休閒產業發展(3)(註4)		社區發展與營造(3)
四	上 學 期	生技產業發展(3) (註4)	下 學 期	

備註	<p>註 1：本系必修科目共計 22 門，62 學分。</p> <p>註 2：以下課程有先修之規定：  「統計學上」為「統計學下」之先修科目。  「統計學上」與「統計學下」為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一」之先修課程。  「統計學上」與「統計學下」為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二」之先修課程。</p> <p>註 3：「社會學」限修本系課程。欲修外系開設之社會學，以「社會學甲上、下」(6 學分)為限，多出之學分數計為選修學分。</p> <p>註 4：「文化產業發展」、「農業發展」、「休閒產業發展」、「生技產業發展」為四選三課程。</p> <p>註 5：「社會區位學」與「社區發展與消費」為二選一課程。</p>
修課規定	<p>一、共同必修科目學分：12 學分(含國文 6 學分、外文 6 學分)。</p> <p>二、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62 學分，選修科目計 36 學分(選修科目不限本系課程)。</p> <p>三、服務學習(一)(二)(三)應必修，但 0 學分。服務學習一限本系所開課程。98 學年度輔系與雙主修同學，與 97 學年度審核之標準相同。</p> <p>四、體育應必修 4 學分，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內。</p> <p>五、進階英語(一)(二)應必修，但 0 學分。</p> <p>六、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(128) = 共同必修學分(12) + 通識教育學分(18) + 系訂必修學分(62) + 選修學分(36)。</p> <p>七、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</li> <li>2. 全年課程僅修半年及格者，計入畢業學分</li> <li>3. 超修之通識課程 (A1~A8 領域，無*者)，不計入選修學分</li> <li>4. 超修之外(英)文領域課程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</li> <li>5. 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 (A1~A8 領域，無*者)，不計入選修學分</li> <li>6.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不計入選修學分</li> <li>7. 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 (A1*~A8*領域，有*者)，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，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，惟得採計為必(選)修學分</li> </ol> <p>八、其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「專題討論」「專題研究」及其他課號完全相同之課程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li> <li>2. 課程名稱之後附加甲、乙、丙、丁者，視為相同科目，重複修習時，若為本系必修課，則僅採計本系規定必修之學分數；若為選修課，則僅採計學分較高者。</li> <li>3. 「實習」改為選修課程。</li> </ol>